

证券代码：002867

证券简称：周大生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##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9层周大生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宗文先生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:00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757,207,3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9.7582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095,926,26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0,452,372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085,473,893 股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705,597,0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036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1,610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46%。

## 4.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51,610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46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议案 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整体	757,207,229	100.0000%	0	0.0000%	100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51,610,205	99.9998%	0	0.0000%	100	0.0002%
议案 2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整体	737,468,032	97.3931%	19,739,197	2.6068%	100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31,871,008	61.7532%	19,739,197	38.2466%	100	0.0002%
议案 3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整体	737,468,032	97.3931%	19,739,197	2.6068%	100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31,871,008	61.7532%	19,739,197	38.2466%	100	0.0002%

议案 4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整体	737,468,032	97.3931%	19,739,197	2.6068%	100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31,871,008	61.7532%	19,739,197	38.2466%	100	0.0002%
议案 5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整体	737,468,032	97.3931%	19,739,197	2.6068%	100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31,871,008	61.7532%	19,739,197	38.2466%	100	0.0002%
议案 6	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	整体	737,468,032	97.3931%	19,739,197	2.6068%	100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31,871,008	61.7532%	19,739,197	38.2466%	100	0.0002%
议案 7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整体	737,468,032	97.3931%	19,739,197	2.6068%	100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31,871,008	61.7532%	19,739,197	38.2466%	100	0.0002%

本次会议共审议 7 项议案，其中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常宝、杨小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核查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